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中的简表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见 A/61/19/Rev. 1, 第 232 段)概述了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6/19)中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简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67/632)的补充。简表概述了每一项建议,并提到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落。



一. 引言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进行正式情况通报。

第 22 段

二. 维持和平行动的改组

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因此促请秘书处改进战略沟通和业务层面的宣传活动，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续得到支持，更好地根据公众对维持和平在实地的作用和影响的看法采取相应行动。

第 34 段

维持和平部将在 2013 年为 5 个重点特派团提供培训，并为所有特派团提供支持，加强战略沟通和开展业务层面的宣传活动。此外，维和部还将在领导层培训过程中通报战略沟通的情况，包括部队指挥官培训和特派团的媒体培训；并为特派团提供以下培训：进一步利用社交媒体迅速传播信息，把社交媒体同传统媒体结合起来，以便更有效地同所在地居民沟通交流。为了提高公众对维和行动的认识，维和部将同特派团多媒体小组和新闻部合作，编制内容，供数字媒体平台和对外宣传使用，表明维和行动产生的有益影响。维和部将同国际媒体和东道国的全国性媒体接触，更好地讲解维和行动的作用、活动和影响。

三. 安全和安保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正式通报情况。

第 35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39 段

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为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3 年常会前通报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特派团绩效产生影响的最新情况。

第 40 段

2010 年 1 月颁发了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政策和准则。维和情况中心已经为一些特派团有效执行有关政策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支持，以便加强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特派团业绩起到的作用。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联合国安保风险管理模式威胁评估的一部分采用安保级别系统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要求在计划举行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上定期提供现有各特派团的威胁评估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要求在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委员会前通报进一步采用这一方法的最新情况。

第 41 段

维和部在总部和所有外地特派团采用了安保级别系统。向军事和警察顾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了采用这一系统编写的威胁评估报告，并在接获要求时向军事参谋人员提供这一报告。仍在探讨把总部和外地的意见综合起来的方法。将在收集外地特派团对此的意见后通报在这方面的进展。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4.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充分知悉外地维和特派团进行的调查，但对不当行为的调查不在此列，因为此时将适用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在维和特派团发生影响行动效力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受重伤或死亡的事件时，在对事件进行调查期间，自始至终更好地向有关会员国提供信息和进行沟通。特别委员会促请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印发题为“标准作业程序：2011 年调查委员会”的内部指导文件。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交一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以供审议。
- 第 42 段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是联合国的内部文件。但是，在接获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要求时，向其提供这些报告，特别是在调查涉及要求提供信息国家的国民时和信息可能对该国的程序、培训或其他行动产生影响时。在对维和部/外勤部指导意见编写工作进行内部评估期间，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的咨询人将调查委员会的标准作业程序视为一个个案研究。虽然咨询人重点关注的是调查委员会标准作业程序的编写工作，但访谈结果显示，遵守政策指导意见和标准作业程序的程度似乎很高。调查委员会成员和法律顾问、起草部门和外勤部调查委员会股对指导意见文件表示满意。咨询人还提到落实该文件的一些挑战：由于外地特派团缺少合格的调查人员，初步调查报告迟交和报告质量不高；很难找到合格的委员会成员，复核和协调工作时间很长。这些因素延误向联合国总部提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调查委员会股同意个案研究的结论，并协助外地特派团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43 段

5. 特别委员会强调，任何关于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生的涉及维和人员生病、受伤或死亡的资料均应详细和及时地提请有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注意。为此，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在事件发生时即尽快通告有关国家。
- 第 44 段

情况中心根据通报伤亡的标准作业程序，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主导的外地行动服务的联合国人员出现死亡或重伤时，初步通报会员国。然后由军事厅或警察司进行正式更为详细的通报。情况中心在收到外地行动经确认的报告后立即通报军警人员的伤亡情况。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目前正在审查伤亡通报程序，以便除其他外，更加及

时地进行通报。维和部的军事厅采用情况中心颁布的伤亡通报标准作业程序。实际上，军事厅在 24 小时内用电话或非正式电子邮件形式向有关常驻代表团通报维和军事人员伤亡情况，补充情况中心发出的正式通知。在发生死亡时，军事厅发出秘书长签署的慰问信。

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部署部队人手仍然不足，所负责的地域超出其能力范围。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而且还对其业绩、纪律、指挥和控制产生消极影响，对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为此，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说明出现此类偏差的原因，酌情就纠正偏差的办法提出建议，以确保根据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原先的行动构想、交战规则或部队所需编制的重大调整或改动，应在同部队派遣国密切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做出。

第 45 段

在特别委员会 2011/12 年实质性会议前就此议题非正式通报了情况。造成部署人员不足的原因是任务规定有限制和情况有变化。定期评估特派团的情况，特别是派人进行技术评估和进行军事能力研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正式通报有关结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减轻发现的风险，包括进行适当改编，寻找增强战斗力和军力的手段，利用快速反应部队。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46 段

7. 通报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标准作业程序及其他有关政策并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以加强秘书处和外地的各种机制，采用协调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危机。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可能时，在各特派团和总部进行预定的应对危机演练。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些工作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在 2013 年常会期间进行审议。

第 48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积极开展一系列工作，以加强总部和外地行动危机的应对和管理工作。有关活动包括危机政策和指导意见、应急规划、防备危机训练、业务连续性规划、援助工作人员和受害人和建立一个共同的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中心将利用以下单位的现有人员：秘书长办公厅、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管理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作为联合国管理危机的中央机构，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工作。情况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将参加该中心行动构想的编写工作。军事厅将为情况中心不久要印发的标准作业程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8.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它认为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很重要。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派到特派团的医务人员是合格人员，能立即为维和人员提供适当医治。 第 49 段

《医疗支援手册》列有各类急救人员的基本学历和专业要求，包括从业时间，军事医务试点项目正在修订该手册。手册的修订已进入最后阶段，将于 2013 年 2 月分发给会员国。修订工作由总部外勤支助部医疗支援处和管理部医务司的医务人员和来自提供医院的主要国家和其他提供支援的会员国的技术咨询组主持进行。

四. 行为和纪律

9. ……特别委员会要求持续努力实施关于不当行为的规章，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对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年度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进行更全面的分析。 第 51 段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A/66/699) 于 2012 年 2 月印发，下一份报告将于 2013 年 2 月印发。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 (A/66/699) 所述，秘书处正做出努力，进一步把行为和纪律作为一项全球性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3 年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建立综合行为与纪律框架的最新进展。 第 55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并在秘书长下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况的报告中通报最新进展。

11. ……特别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在行为不当指控最终得到证实时迅速采取行动，以恢复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第 56 段

迅速对所有行为不当指控进行认真调查是避免联合国、其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的信誉和形象受到损伤的最有效手段。及时进行调查和同会员国交换信息还可以让秘书处提供汇总的统计数据而不具体提及个人、国籍或具体案情。这一信息是通过定期更新行为与纪律股网站 (<http://edu.unlb.org>) 上的信息来提供的。

12. 特别委员会铭记修订后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规定部队派遣国负有对事关特遣队成员的不当行为指控进行调查的责任，再次呼吁会员国及时向秘书处提供要求提供的信息，表明本国对得到证实的军事和警察人员不当行为采取哪些纪律行动，并更好地做出回复。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列出索取信息和得到回复的次数。 第 58 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会员国提出 138 项要求就各种形式不当行为指控采取行动的请求，并收到 59 份回复。2013 年 2 月印发的涵盖 2012 年全年的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将提供具体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请求与回复的详细信息。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做出努力，以建立一个向会员国通报对作为专家部署到特派团的军警人员提出的重大不当行为指控的标准程序。特别委员会要求迅速为外地特派团拟定明确详细的准则，以切实高效使用这一通报程序，并请秘书处在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就此提交报告。第 59 段

2011 年 8 月 30 日，正式要求所有维和特派团立即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报告所有重大不当行为指控，重大不当行为是指内部监督事务厅列为第 1 类的事项，这样就能以向被指控人员国籍国的常驻代表团发送普遍照会的形式，通报有关会员国。继续在定期发送给行为与纪律小组的定期函文中强调遵守这一要求，并将此列入关于外地特派团行为与纪律的咨询意见。军事厅协助行为与纪律股监测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情况和部队派遣国遵守要求情况。军事厅与行为与纪律股和警察司合作，以编写一个取代警察和军事人员差旅和轮调系统并能直接进入该股数据库的软件。

1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前向委员会报告采取哪些步骤，利用这类信息来加强不当行为追踪系统，以及采用哪些程序来防止联合国今后以任何形式聘用或雇用这些人。第 60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并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中通报最新情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62 段

15.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继续进一步做出努力，执行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的同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新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出现，而且仍有许多等待调查、尚未结案的指控，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一工作，重申所有各方都有责任执行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底前提交确保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侵害的措施。第 64 段

将利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中的信息，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1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了内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第 62/214 号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要求继续执行这一战略，并期待秘书处完成它正在拟定的框架，列出可以获得哪些支助和特派团和国家一级有哪些行为体，作为一个可以调整的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模板。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完成有关框架的工作和相关行政步骤以便在国内建立一个保护和支助网络，是在联合国全系统执行全面战略的关键。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在执行全面战略方面加强它的领导作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前通报执行全面战略的最新进展。第 65 段

正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做出努力，以建立正式的援助受害者机制，包括报告机制和引见途径。具体而言，正在制订一个建立社区指控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机制的试点项目，初步定在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进行，然后推广到有维和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国家。此外，行为与纪律股 2012 年收到 12 个特派团（根据有关框架）可以提供哪些服务来支持和帮助提出指控者和受害人的统计表，将通过该股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网站进行更新和分享。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五. 加强行动能力

概述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71 段

1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人员的战备状态对于有效完成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部队派遣国在组建部队、充分做好准备和进行部署前训练方面的作用。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围绕加强战备状态的措施进一步开展合作。第 72 段

军事厅正在制订保障战备状态的指导意见(政策、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将就此同会员国进行磋商。将与副秘书长办公室和警察司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警察司最近在同会员国进行广泛磋商后，就同一问题采用了一项指导意见，以便采用整体方法来处理标准、保障战备状态和业绩评估这些有内在联系的问题，从而有效地完成规定的任务。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开展工作，制订试验项目，以制订和测试用于拟定步兵营、参谋人员和军事医务支助的能力标准的方法，目标是加强维和特派团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期待采用这些能力标准，鼓励第 73 段

秘书处与会员国、尤其是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测试这些标准，并要求在本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拟订工作的最新进展。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试验项目的结果，包括经验教训，并请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进展情况。

联合国步兵营手册于 2012 年 8 月颁布，并在其后通过联合国各网站分发给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有新部署的部队和目前部署的部队都应采用手册提出的指导意见。为几个会员国的部署前训练和准备提供了行动咨询支助。同提供维和训练方、军事顾问和警务顾问、全球和平行动倡议进行了联系和交流，并在南十字演习中这样做。联合国步兵营手册的法文翻译工作正在进行，并将在 2013 年 1 月完成。2013 年 2 月开始对手册进行实地测试(涵盖不同特派团和区域)，并将于 2014 年进行第一次审查。下一阶段的医务标准测试应于 2013 年 1 月/2 月开始。在此期间将测试修订后的准则和新提出的政策的遵守情况、效力以及对实地维和行动人员健康状况的影响。已经围绕项目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由于人力、物质和财务资源有限，项目本身难度很大。如果一些会员国不提供财务支助，支付参加讲习班和走访外地特派团的旅费，项目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继续在发展，第 75 段
确认这两个中心通过综合编写行动报告、协助管理危机和分析威胁特派团任务的情事来提高特派团对局势的认识，在保障整个特派团的成功和实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外地特派团在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有效开展工作方面仍面临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招聘有适当资质的人员和培训中心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最大的成效，鼓励继续在职留任。特别委员会还重申，特派团所有部门都应及时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共享信息，中心要尽快将产品提交给特派团高层领导。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3 年会议前通报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最新情况。

维和情况中心一直协助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特派团招聘有适当资质的人来填补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常设员额。现在已编制了联合行动中心主任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主任的名册。情况中心继续同北欧防务合作组织合作，为联合行动中心工作人员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工作人员制订和开办培训课程。情况中心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中进一步提供细节。

军事能力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80 段

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确定和通报特派团的重大需求而编制的空白清单，并期待执行影响评估提出的建议，以提高空白清单的实效和改进秘书处和会员国使用清单的情况。为此，特别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必须以定期提交空白报告的方式定期通报现有空白对任务规定产生影响的最新情况。第 81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空白评估提出的建议，在采用“新地平线倡议”提出的基于能力做法的过程中，与外勤支助部合作，努力更明确地把空白清单同系统做出反应结合起来，改善部队的组建工作。更具体地说，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努力开发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即一个空白图。空白图有双重目的：(a) 更有效更高效地通报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部门中的空白；(b) 让会员国(包括各国政府)即时方便地获取信息。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82 段

21. 为促进有效组建部队和及时部署维和部队，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认识装备多元化问题，并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以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解决潜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第 86 段

在定期这样做。

联合国警察能力

2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的报告(A/66/615)概述了警务司的职能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警察部门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底前根据该报告全面通报情况，概述联合国警察今后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的作用，包括协助发挥这一作用要落实的优先事项和结构。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解决及时消除警务司剩下的能力空白点，包括工作人员配置和征聘问题，以确保警务司工作效率高和透明。第 87 段

今后的行动优先事项是，继续开展规定的工作，向东道国警察部门提供业务支助，并通过培训、辅导和同地办公开展能力建设，推动东道国警察部门建立透明的监督和问责管理制度。由于任务复杂，因此需要熟练人员、更多的捐助方支助和有针对性地开展能力建设，而这又需要部署警务专家(个人和小组)和文职专家，并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建立密切伙伴关系。警务司将根据 2008 年警务司审查结果，继续加强政策、规划、专门知识和伙伴关系方面的能力。大会采用分阶段方式初步批准了 20 个员额，已经开始显示积极作用。这包括：通过设立专门负责甄选和招聘工作的科室加强程序和提高人选质量(见第 88 段)；增强规划、某些专题警务领域(着眼于把理论变为实践的犯罪学)和审计方面的能力。但在培训、两性平等和宣传领域依然有重大空白。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23.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警察部门征聘合格人员的必要性和这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改进程序和指导意见，以便及时、有效和透明地评估和征聘应征人员。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将警察分派到能尽量发挥其具体专长的职位，并认识到会员国在继续努力提供合格候选人员。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底前通报征聘程序、甄选标准和时限以及旨在进一步改善现有能力的努力。第 88 段

设立专门负责甄选和征聘工作的单位带来巨大好处，不仅精简了程序，扩大了同会员国的交流，而且更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征聘工作。经与会员国和外地特派团协商，警务司拟定了甄选和征聘总部和外地特派团警务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警察个人和建制单位评估、甄选和征聘的指导意见。这些标准作业程序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甄选工作，统一评估标准，并通过审查和预先筛选来执行有关标准。这将提高及时性，填补技能空白和解决高级警务人员征聘问题，并确保地域、语言和两性平衡。其他努力包括通过警察派遣国会议与会员国进行外联和沟通；统一职务说明；定期向会员国发出明确及时的通知；建立人力资源数据库；印发供会员国使用的资料袋。警务司目前更加注重单个警察和建制单位的部署前和上岗培训。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2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已经采取扩充常备警察能力的步骤，以便迅速满足外地特派团的需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2 年期间更经常地通报常备警察能力的发展和挑战及与司法和惩教常备能力之间的关系的情况。第 89 段

2012 年，常备警察能力根据要求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领导的特派团以及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支助。常备警察能力还审查、修改、更新和制定了各种指导意见、程序和标准作业程序，使之与常备警察能力不断变化的职能保持一致。自 2010 年 7 月以来，常备警察能力的员额从 27 个增至 40 个。目前已有 32 名工作人员到任，涵盖了 15 个专业知识领域。填补空缺员额的进程仍在进行中。常备警察能力日益重视征聘有多种不同背景并能执行多种任务的工作人员。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2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的报告(A/66/615)第 62 段提及的最近评估建制警察部队的结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尽早完成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前评估准则的修订稿。特别委员会强调，建制警察部队的提名/甄选/调遣回国制度必须是透明的，并指出，分派给建制警察部队的任务必须与特派团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在所有相第 90 段

关领域执行经修订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的情况，包括特派团内评估、确定有足够的资源和为提高实地建制警察部队的实效采取的实际步骤。

建制警察部队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部门拥有一种独特的能力。有自我维持能力以及可用的装备和车辆是部队全面待命和有效力的先决条件。尽管警务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但是建制警察部队仍有一些不足之处，包括由于装备和(或)训练不足或不充分而总体缺乏能力、指挥和控制方面有缺失、警察派遣国对本国部队的参与有附加条件等。警务司已设立一个机制，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协调办公室可通过它每月报告部队的待命状况，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行动能力和行动准备状态。根据(2010年)建制警察部队政策，建制警察部队在部署前必须由联合国建制警察评估小组对其行动能力进行评估，其后在特派团内重新进行检测。在同会员国协商后，完成了用于评估建制警察部队行动能力的新标准作业程序，并将优先实行。这有助于提高建制警察部队甄选和部署工作的效率和效力，特别是协助会员国落实预选程序。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员培训课程已经更新，警务司与印度和博茨瓦纳两国政府合作开办两次区域培训课程。除部署前培训外，还针对特派团日常活动的具体情况开展了特派团内部培训。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26.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并注意第 91 段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的开展应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推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底前就该事项进行一次情况通报。

在大多数特派团任务规定中，联合国警察部门承担的任务是建立东道国警察机构在基本和专业警务领域中的能力，并提供专业咨询以协助建立东道国的机构。联合国警察与一系列合作伙伴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政治事务部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继续执行西非海岸倡议，以在该次区域减少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该倡议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直接促进了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的能力建设、跨界合作和刑事司法改革。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2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经常按照不同的警务模式行事，努力确保在应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独特挑战时采取统一的警务做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努力，进一步简化各种流程和程序，包括部署前培训。第 92 段

在 2009 年，警务司与综合培训处一道，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后，为警察个人制定了标准化部署前培训。随后在会员国和培训中心的协助下，开始在会员国和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培训中心进行这一培训。警务司将继续与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要在联合国特派团服务的警察接受部署前培训。已最后确定建制警察部队标准化部署前课程，并开始于 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培训培训师课程开办(见第 90 段)。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2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目前进行的拟订战略指导框架工作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让所有会员国以开放和协商方式参与这一进程，为此期待各方都参加对即将举行的协商的结论的讨论。 第 93 段

警务司在制定参与维持和平警察战略指导框架的过程中，重视与会员国开展磋商。2012 年 6 月，在印度尼西亚(为亚洲-太平洋区域会员国)与会员国进行了区域协商；2012 年 9 月在阿根廷(为拉丁美洲区域成员国)进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主办这些协商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在制定有关政策性文件前征求初步意见、听取关注事项和获得反馈。根据战略指导框架的项目文件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的协商，警务司将继续筹备进行区域协商，参加协商的有非洲、中东、欧洲、北美和中亚的会员国，暂定 2013 年上半年进行。有关结果将会提交特别委员会，并列入一份关于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警察的总体文件。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29. 特别委员会重申欢迎更多女警察加入联合国维和行动，从而除其他外，改善特派团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能力。特别委员会欢迎拟订联合国警察关于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标准化培训课程的举措。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实际采用这一课程，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这一问题的现状。 第 94 段

通过采纳 2011 年机构间协商和(共有 60 多名联合国警察以及东道国警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参加的)试点培训的反馈意见，已最后确定了关于性别与国际警察维持和平的标准最佳做法工具箱和为联合国警察开办的一门顾及两性平等问题的课程。2011 年 8 月，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协同国际女警察协会宣布设立国际女警察维和人员奖和联合国女警察维和人员国际网络，以支持 2014 年时将女性警察维和人员的比例提高到 20%的国际努力。截至 10 月 31 日，有 10%的联合国警察为女性。已经开设联合国警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课程。迄今为止，来自 80 个国家的 146 名警察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参加了七门课程的培训并获得证书。此外，25 个会员国利用联合国课程表自行开办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课程，建立了共有 6 064 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员的人员库。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 (A/64/697) 以及大会在第 64/271 号决议中核准在警务司设立刑事信息分析干事职位的情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下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 第 96 段

刑事情报分析干事的征聘工作已经结束，任职者将在近期到任。在征聘工作还在进行时，警务司通过特别安排满足了对这些技能的需求。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六.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概述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06 段

建设和平问题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所发挥作用的文件。特别委员会期待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协商，进一步制订和更新战略。 第 111 段

该战略已翻译成法文并分发给各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近期规划工作已参考利用了该战略。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13 段

32. ……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同各国政府、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扩大和加强冲突结束后立即参与建设和平的文职专业人员、包括那些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过渡经验国家的专业人员的人才库，尤其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人员和女性人员。 第 116 段

正在通过文职人员举措开展工作，以扩大和加强现有文职专业人员人才库，包括通过 CAPMATCH 这一新的在线平台来更好地实现专门文职人员的供需匹配。CAPMATCH 可以找到通过正常征聘程序无法获得的专业人员。文职人员小组正与有建设和平和过渡相关经验的会员国合作，以协助它们查明本国的人员，包括 2012 年在印度尼西亚、南非和摩洛哥开展区域协商。已在 CAPMATCH 登记的会员国中有半数以上来自全球南部。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17 段

33. 特别委员会回顾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10/2)，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努力改善其做法，确保维和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派驻的其他形式组合。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为汲取维和行动过渡的经 第 120 段

验教训而采取的举措，并鼓励采纳从现有过渡工作中总结得出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进一步阐明今后如何利用这些经验教训的问题，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机构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强调东道国的积极主导和参与。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牵头制定一项关于在特派团缩编和撤离情况下进行过渡的全联合国政策，以改善联合国对过渡工作的规划和管理。该政策纳入了过去和正在进行的过渡工作、例如塞拉利昂、东帝汶、布隆迪和利比里亚的广泛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它概述了应在所有过渡阶段采用的主要原则，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即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能力发展、灵活的综合规划以及沟通交流，并阐明了联合国各行为体在总部和外地的作用和职责。各个联合国合作伙伴还通过制定自己的指导意见和总结分管领域的经验教训，来补充这一工作。同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向处于过渡阶段的特派团提供业务支助。这包括协助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举办讲习班，规划安保缩编和记录缩编的规划和管理进程；协助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移交特派团任务结束后预期要移交给国家机构、双边和多边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其他实体的职责，以及把联东综合团的活动移交给国内和国际伙伴。将把这些工作经验教训列入联合国过渡政策今后的修订稿。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22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23 段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4.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平衡落实复员方案的所有内容，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调和统一，强调安全部门的改革进程和复员方案进程是相辅相成的；特别委员会要求在这方面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向特别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应列入外地和总部对联合国支持各国进程的努力的看法和意见，以进一步对复员方案采用协调、相互配合和统一的做法。

第 127 段

各种新出现的挑战要求更广泛地为国家实体提供援助，以处理武装平民起义、武装团体参加跨国贩运和恐怖主义以及跨界/跨区域动态等问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科已在分析这些挑战过程中，着手筹备在 2013 年 9 月开展这一评估工作。该科将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有关采用更协调更全面的方法来处理武装团体的构成更加复杂和不断变化问题的评估，并准备在 2013 年 7 月提交关于这些调查结果的报告。

35. 特别委员会确认，在落实复员方案的同时要管理好从前战斗人员那里收缴的武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发挥和利用外地的最佳做法和创新方法，并敦促维和行动酌情向冲突后提供支持。 第 129 段

复员方案科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在科特迪瓦牵头执行合作行动方案，不仅对前战斗人员的武器进行更加专业的管理，而且对各国人员进行培训，修建各种安全储存设施以及对国家库存的武器进行编目。目前正在利比亚这样做。

36. 特别委员会强调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复员方案进程与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并为此要求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商，继续进一步拟订战略。 第 132 段

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5/741)重点论述了重返社会问题。复员方案科正与开发署合作，更新和重新起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的重返社会单元。复员方案行动根据该报告的结论，通过与世界银行和私营部门合作，利用各种机会在最近设立的特派团制定战略，以期将前战斗人员进入各国实体经济的主流，同时继续重视前战斗员在建设和平基金协助下(重新)融入社区架构的问题。

安全部门改革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39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43 段

法治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50 段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按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65/19)的要求提供了关于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的最新资料。特别委员会就此再次要求今后提供最新资料时要继续报告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法治部门的能力需求。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最新资料就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能力受限制一事提出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要求评估和审查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刑法和司法咨询处的工作和影响及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的工作和影响，并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此项工作。特别委员会为此重申大会第 61/279 号、第 63/250 号和第 65/24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第 151 段

正在编写关于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及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的审查和影响的非正式文件，2013 年 1 月底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将在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52 段
3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不断编制维和行动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定期介绍进展。 第 153 段
- 将在(按第 151 段要求)编写的关于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及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的审查和影响非正式文件中中和/或在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中，介绍司法和惩教指导材料的最新情况。
-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作为司法和惩教/法治问题非正式情况通报的一部分，非正式通报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的情况。 第 154 段
39.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加强司法事务和惩教人员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助国家法治机构工作的影响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目前正在开发和试用联合国统一法治培训以及为司法事务干事提供法治培训、为借调的惩教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课程和为部署到维和行动的司法事务和惩教人员提供其他专门培训课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向特别委员会报告外地的司法和惩教能力现状。 第 155 段
- 将在按第 151 段要求编写的关于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及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的审查和及其影响的非正式文件中中和/或在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时，提供司法和惩教培训课程以及外地司法和惩教能力现状的最新资料。
40.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法治指标工具的开发，并注意到试点阶段已经完成。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按计划在维和行动中予以落实。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介绍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其如何支持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在维和过程中协助法治规划和援助工作。 第 158 段
- 将在按第 151 段要求编写的关于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及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的审查和及其影响的非正式文件中中和/或在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时，提供联合国法治指标的最新实施情况。
4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及时有效地支持惩教事务部门，并注意到在支持冲突后国家监狱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努力拟订一个构想，以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在冲突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按需要立即建立临时监狱设施；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次会议前详细介绍该构想。特别委员会呼吁在拟订这个构想的整个过程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第 159 段

由于项目相关费用高于预期，因此未在外地特派团实施该举措。正在与其他潜在合作伙伴探讨最具成本效益的其他变通办法。

性别平等与维持和平

42. ……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采取一切措施，通过促进在维和行动中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让更多妇女参加维和行动各个级别和各个层面的活动。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提出更多的女性候选人，包括为最高职位提出女性候选人，并吁请秘书处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第 164 段

对于按名册填补最高达 D-1(含 D-1)以及一些 D-2 级职位的文职职位，外勤支助部正启动“在维和行动中弥合两性差距”的举措来消除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切，这项初期为 12 个月的举措旨在查明在外地行动中吸引、留用妇女和协助她们的发展面临的挑战。目标是落实一些着眼于行动的解决办法，着手纠正一直存在的两性不平衡问题。2009 年 8 月启动了警务司“全球努力”并得到了秘书长认可，举措的目的是在 2014 年将女性警官在联合国警察部门的比例增加到 20%。警务司不断同会员国接触，以实现这个目标。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增进外地特派团高级领导层的两性平衡一直是本组织的共同目标，也是秘书长第二个任期内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外勤支助部高级主管任用科将继续支持各种努力，增加各外地特派团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2007 年，特派团团长和副团长中的女性比例为 2%，2009 年增加到 12%，2011 年增加到 17%。要保持过去五年中取得的这种良好势头有很大的挑战性。该科继续加强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区域组织和妇女个人的联系和交往，以扩大可能符合条件的女性候选人的储备，努力确保提交给秘书长审议的入围名单中有女性候选人。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166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167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168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第 169 段

43.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局势的书面报告中系统地列入有关性暴力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酌情完成了关于在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过程中做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包括强奸在内的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的指导意见。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与联合国所有有关行为体，包括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第 170 段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密切合作，以有效支持迅速落实这些安排。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收集和报告数据的方法应按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2 月 23 日声明(S/PRST/2012/3)的要求，始终符合安全和道德的惯例，维护受害人的尊严。

目前正在一些选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通过加强现有的监测和数据收集机制，与民间社会、国家工作队、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开展监测、分析和报告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工作。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44. ……特别委员会确认妇女保护顾问在实施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中的重要性，并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规定尽快在所有有关特派团确定和部署妇女保护顾问。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 10 月前提供妇女保护顾问在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的部署及工作情况的最新资料。 第 171 段

在预定部署妇女保护顾问的特派团中，有三分之一的特派团在 2011-2012 年度的经常预算中列入妇女保护顾问职位，为此征聘并部署了四名工作人员。正在讨论是否需要在其他两个特派团 2013-2014 年度经常预算中列入妇女保护顾问职位。

45. ……特别委员会欢迎更新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目前有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导意见；并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有效使用预防、防护和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业务指导意见。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在实地落实业务指导意见情况及其影响的资料。 第 172 段

本报告所述期间讲授了“联合国警察预防和调查冲突后环境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标准培训大纲”，在乌拉圭，警察派遣国共有 20 名警察参加，在恩德培和乌干达有 9 个维和特派团的联合国警察以及 8 个东道国的警察培训师参加，总共有 44 名警察参加授课。与代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妇女署合作，在阿根廷、印度和尼泊尔的部队派遣国维和培训中心向 205 名受训人员提供了不同情形的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业务指导意见继续体现在为维和特派团人员制定的指导材料和各种培训中。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46. 特别委员会欢迎制订和试行性暴力预防机制的举措，以期酌情在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中采用该机制，并期待向委员会介绍该举措以供审议。 第 173 段

有一个特派团在保护工具和安排中列入了冲突中性暴力的相关预

警指标，另有两个特派团在确定预警指标。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74 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75 段

儿童与维持和平

47.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其指定的儿童保护协调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相互开展协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和有效地开展儿童保护工作。 第 176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保护协调人继续促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协调，并就编写儿童保护问题报告、开发培训工具和相关政策等各种问题与该办公室进行协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寻求各种机会，酌情制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和共享信息的机制。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48.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工作，欢迎拟定关于在工作中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指示的执行计划，并要求在下一年通报在实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计划的结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和部书面通报执行该政策的作用、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以利于委员会在 2013 年下次实质性会议前对其进行审议。 第 177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报告，根据特派团提供的意见和资料，说明执行儿童保护政策的影响、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49. ……特别委员会欢迎为各类维和人员开发儿童保护问题标准化培训单元，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这些单元，并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所有区域和国家维和培训中心酌情充分利用这些培训单元。 第 178 段

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12 年 2 月完成了对维和培训中心及维和特派团人员儿童保护问题培训需求的广泛评估。维和部随后于 2012 年 3 月主办了关于对维和人员进行保护儿童培训的全球专家协商，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各维和培训中心和儿童保护专家参加了协商。在协商结果基础上，维持和平行动部为维和人员制作了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并将就其征求会员国意见；将在 2013 年第一季度试用培训材料并分发给会员国。目前正在制作军事人员专用的培训单

元，将于 2013 年第一季度进行鉴定。维持和平行动部还计划制作警察专用的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单元，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落实能力建设举措以支持儿童保护问题培训活动。

50.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继续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与他们密切合作，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成为整个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前向其通报情况，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在维和部与具体特派团的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召开会议时通报情况。 第 179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外地代表团编制的双月报告等方式，继续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并参加特别代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第 1612(2005) 号、第 1882(2009) 号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主导的对监测和编写报告以及制定行动计划工作进行协调的努力。

艾滋病毒和其他保健问题与维持和平

51. 特别委员会重申前一份报告第 163 段中的要求，即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继续每年向特别委员会详细通报处理维和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并为此期待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收到有关外地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伤害和死亡的原因和发病率的数据，以及关于联合国所有维和特派团采用经过简化的上报医疗资料、其中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数据的标准制度的状况的资料。 第 182 段

外勤支助部医务支助科、管理事务部医务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定期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情况，介绍和论述上述事项。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向委员会通报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与艾滋病有关的疏散、遣返和死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983(20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和管理事务部医务司一起修订了医疗支援手册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关于部署前检测艾滋病毒的政策。艾滋病署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单位发展了艾滋病毒监测和评价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艾滋病署合作进行了冲突中性暴力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涉及的艾滋病毒个案研究，为利伯维尔艾滋病与安全会议首脑会议做准备，并协助编写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 2013 年执行安理会第 1983(2011) 号决议情况及进展的报告。

52.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持续做出努力，包括 第 183 段

利用其电子病历和职业健康管理系统 EarthMed，合并和简化医疗数据和实现标准化。特别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EarthMed 的实施范围有所扩大，期望获得授权的医疗人员在所有维和行动中全面采用该系统。

医务司继续在维和行动中实施 EarthMed，计划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5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制订职业健康准则和政策，并将这些准则和政策作为减少外地维和人员伤亡和改善其安全和福祉的一个可能手段。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信息，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在外地执行职业健康准则的结果和因此而减少伤病的情况。 第 184 段

目前正在对医疗支援手册进行复核的过程中更新职业健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将明确指出候选维和人员有哪些健康状况不能参加维和行动。虽然手册中的医疗准则非常详尽，但它们只是维和人员必需达到的最低标准。修订准则得到核准后，将要求维和人员在部署到战区时需持有经核证的医疗健康证明，才能参加维和行动。手册修订工作是军事医疗试点项目第四阶段的一部分，这一阶段的目的是测试标准，包括改进监测和记录工作。

速效项目

54.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便应对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挑战。 第 186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速效项目的政策指示列有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提出的各项原则。2009 年速效项目准则就如何在执行方案时遵循这些原则提供了实际指导。

55.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速效项目的挑选程序应更加灵活，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控制下，在外地一级进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尽可能以最有效方式规划和管理这些项目。 第 189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速效项目政策指示明确规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全权管理速效项目方案，特别代表负责确保在特派团内建立适当、有效和高效的机制来管理、挑选和监测速效项目。2011 年全面总结了经验教训，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就高效和有效管理速效项目提出了建议。

56. ……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向参与速效项目管理工作的特派团人员提供培训，并大力鼓励继续这类培训工作。 第 190 段

预定 2012 年第四季度核准并颁布修订后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速效项目政策指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寻找资源，用于制定速效项目电子学习课程，以最小成本提供最多学习机会。在线民政网继续为参与速效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实时场所，以便围绕速效项目的实施工作交流想法和良好做法。

规定的其他任务，包括保护平民

57.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编制《联合国维和行动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汇总表》的进展，该表是查明执行已获授权的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参考工具。特别委员会强调，包括会员国、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在内的所有有关行为体都需要继续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情况及取得的经验教训，在汇总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继续审议该表。 第 193 段

2012 年 5 月将汇总表发给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 8 个维和行动。这些特派团已开始使用该汇总表来评估它们需要多少资源和能力来完成保护平民任务。将借鉴特派团使用汇总表的经验来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或增加内容。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194 段

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起草联合国维和行动全面保护平民战略的框架，认为这是制订全特派团保护战略的实用工具。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向维和特派团分发了这一框架，鼓励维和特派团在拟订和更新全特派团全面保护战略时继续酌情参照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该框架与包括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外地人员及所有有关行为体进行协商，适当考虑会员国的各种意见，以便根据外地的事态发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该框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报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第 196 段

特派团继续利用该框架指导制订全面保护平民战略。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于恩德培举行的特派团保护平民协调人会议上，使用过该框架的人表示它是一个有用的工具，进一步使用该框架将有助于确定可在哪些方面加以完善。到目前为止，各特派团认为该框架是一个非常适合其目的的工具。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5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密切协商并在它们的参与下，继续作出努力，满足它们对进一步的保护平民行动指导意见的需求，并要求在下次会议前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第 198 段

军事厅打算在 2013 年与 8 个维和行动军事部门的有保护平民任务的人以及主要部队派遣国人员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关于特派团军事部门如何促进保护平民的指导文件草案。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60.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作为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工作的一部分来落实这些培训材料，包括评估是否需要满足新的培训需求或填补空白。 第 201 段

已通过美洲(2011 年，阿根廷)和亚洲(2012 年，孟加拉)区域培训师培训课程散发行动层面的保护平民培训材料。2012 年，按南苏丹援助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要求，根据有关模块为其提供了特别培训支助。将继续向非洲和欧洲培训中心和外地特派团推广。为了补充“通用”模块，目前正在为包括平民、警察和军事人员在内的培训对象编写新的部署前、战术层面的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培训材料。战术层面的材料包括联刚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援助团和联科行动基于具体情况的练习，预计将在 2013 年 7 月之前完成。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202 段

61.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派团必须具备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当地居民密切互动的能力，以便提高对保护平民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理解。为此，特别委员会要求有这种任务的维和行动继续通过特派团相关部门与各国当局密切协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落实宣传和外联战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66/81B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欢迎采用派遣联合保护队、东道国社区联络助理和民政干事等做法，改进地方一级的分析工作，并协助管理地方社区有关维和特派团作用和局限性的期望。 第 203 段

秘书处目前正在调查部署在地方社区一级的维和人员采用哪些良好做法来提高了解和对待当地社区看法的能力。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204 段

六.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62. ……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设置有关机制，以便能及时答复会员国在该论坛提出的业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吁请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成员发出这些情况通报的通知。 第 218 段

情况中心每周进行情况通报是为了加强会员国对联合国维和特派

团情况的了解。如果情况中心知道会员国对某个具体问题感兴趣，就会安排有关统筹行动小组 1 名成员参加情况通报。如在每周通报会上提出了行动问题，而有关统筹行动小组成员没有出席会议，就会将该问题转交小组，并会直接答复会员国。每周情况通报主要是介绍情况，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是讨论行动事项的主要论坛。在接到要求和联系方式后，情况中心会向联合国军事和警察顾问部门的成员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发出每周情况通报会的通知。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219 段

63.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军事派遣人员进行部署前视察和对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评估考察是组建部队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更好地利用现行做法，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这种考察的政策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并采取措施，确保能够进行适当考察。

第 220 段

将于 2013 年更新部署前视察标准作业程序。

七. 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

6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非洲待命部队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潜在贡献，并为此鼓励支持非洲联盟作出努力，使该部队在 2015 年前全部到位。

第 230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合作，继续为非洲联盟委员会根据非洲联盟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和委员会的战略计划采取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行动和规划支助及长期能力建设支助。这包括协助规划和管理目前采取的和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例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主导的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举措和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这一支助还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为非洲待命部队制订政策、导则、理论和培训材料，包括非洲和平周期二评价工作及以警察和平民为主的工作。

65.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S/2011/805)第五节 B 部分的建议，今后的合作必须汲取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往维和协作的经验教训。

第 232 段

非洲联盟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要战略伙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的战略和行动合作，从实际合作中吸取经验教训。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认识到必须统一战略和政策，于 2011 年 12 月向非索特派团派出一个联合技术评估团，由此制定了非索特派团的战略构想。这有助于就非索特派团今后行动的战略目标和选择以及联合国的支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统一建议。2012 年 4 月，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和非索特派团就向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问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审查经验教训，

采用最佳做法并将这些经验教训和做法变成政策和准则。讲习班表明联合国采用适当有效的支助方式如何能增强在实地的非洲联盟特派团的能力和效力。此外，由于有效的维和伙伴关系必须有在每个级别进行协商和开展联合规划的能力，因此已证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三方协调机制和苏丹与南苏丹协商论坛很有用，与此同时，在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的主持下，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动小组已促使国际社会团结起来。

八. 做出更加有力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66.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发展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以改善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加快提供服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 1 阶段 A 模块已按计划于 2011 年 6 月推出供使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制订今后的成套服务时考虑到在役特派团迄今部署的成套服务的结果，并在非正式情况通报中提供这一工作的最新情况。 第 237 段

2011 年完成了 200 人第 1 阶段 A 计划的设计和五年模块化实施计划。秘书处依然致力于在今后制定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时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模块化工作的最新情况。

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支持下进行的控制情况自我评估工作是全球外勤支助战略风险管理框架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一次情况通报会商提供资料，说明消除已查明风险的行动计划。 第 241 段

秘书处正在制定一个风险管理框架，协助根据风险作出决策，指导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最后阶段的执行工作。已在初期阶段制定了项目目标和执行计划，这些目标和计划将成为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秘书处现正在确定可交付的每个项目的活动、时间表和主管方，并将在下一年继续努力分析、监测和减轻风险。作为非正式情况通报的一部分，将提供有关当前和预期风险管理活动的最新情况。

68. 特别委员会强调非正式情况通报的重要性，为了能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请秘书处继续每季度非正式通报战略所有业务方面的情况。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情况通报是协商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不是核准进程。 第 242 段

在特别委员会就其年度报告进行谈判期间，没有向特别委员会进行季度非正式情况通报。上一次通报是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的 2012 年 1 月 31 日进行的。在特别委员会报告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通过后，恢复了季度情况通报，2012 年 11 月 27 日通报了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所有业务方面的情况。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非正式情况通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这一问题 第 243 段的最新情况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非正式情况通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这一问题 第 244 段的最新情况。

69.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会员国，特别是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高质量外勤服务，并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其根据要求提供服务的文化。 第 245 段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是一个全面的组织变革举措，旨在更好地为外地提供服务，包括为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提供服务。秘书处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非正式情况通报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着眼服务文化的最新进展。

九. 最佳做法和培训

70. ……特别委员会继续敦促秘书处利用改进后的培训材料和“培训员培训包”来促进能力建设。这包括进行部署前视察，使开展维和行动的人重点关注特派团特定的要求，并据此在部署前对培训和认证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第 246 段

综合培训处长期协助军事厅为会员国提供业务和培训指导。综合培训处参加了军事厅 2012 年主导的业务咨询出差，为新部署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印度尼西亚步兵营提供业务和培训指导意见。综合培训处制订了一整套部署前培训材料，包括训练培训员以及指挥所和野战演习，以此提供培训指南。

71.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继续建设名为“维和资源中心：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培训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强调，网站要能让维和界及时查阅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以加强全球维和能力；需要时要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网站仍让只有一种正式语文，并请秘书处在 2012 年底通报情况，说采取哪些步骤让网站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 第 247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将常用的指导意见、经验教训和培训文件译成法文，提供给维和资源中心。还应当指出，正在探索相关办法，将信息从维和资源中心转移到更新、更灵活的平台上，以便更方便维和界获得信息。由于技术和资源问题，用联合国各种正

式语文在这些平台上提供信息会有困难。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72.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进行评估时考虑所有行为体进行的维和培训工作，并让会员国参与评估进程。评估将提供重要机会，确保参加培训维和人员的行为体职责统一，并且意见一致。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次实质性会议时获悉培训需求评估的最新结果。 第 249 段

2012 年全球培训需求评估涉及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的一系列培训，包括由会员国维和培训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各部厅提供的培训。综合培训处与这些机构广泛协商，并向在总部的军事和警务顾问界通报了情况。此外，还通过电子形式对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协会和会员国相关机构的成员进行了调查。综合培训处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中说明最新进展。

73.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尽快在可行时提供关于维和培训资源分配情况的最新资料，包括今后的预算拨款和伙伴关系战略的执行情况，以便确定会员国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该战略。 第 250 段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改进对支助账户和维和特派团预算中的培训专用资金的管理，更好地收集和分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工作人员及外地维和人员提供培训的信息。支助账户为这两个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活动提供的资金表明它们对此的重视，尤其重点关注综合培训处为会员国提供的支持。正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进行讨论，同时开展试点活动，以面对面讲授和电子学习课程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培训。还在继续与和平行动培训所和其他组织讨论合作开办具体课程的事宜。在自愿捐款的支持下由会员国培训人员组成联合机动小组提供平民保护培训的提案已进入后期讨论阶段。综合培训处继续建立和传播培训标准，并鼓励培训组织使用这些标准。综合培训处还继续与培训机构合作提供培训，包括提供培训培训师课程和培训认证，建立协助培训机动小组，以及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鉴于会员国和秘书处在维和培训方面各自负有责任，参与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机构数量和类型都很多，会员国和秘书处对目前安排和提供培训的模式进行认真的思考将有助于制定有效的伙伴关系战略。全球维和培训需求评估的结论和建议可提供一个机会来讨论现有的维和培训体系及其与业绩和任务执行之间的关系。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的费用按预定目前在外地特

派团预算中划拨。综合培训处为培训设立一个费用中心已证明是不可行的，这将使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的资金筹措复杂化，不利于对培训开支进行更加集中的控制。

74. ……特别委员会要求获悉每个维和行动各类潜在维和人员的培训材料的现状，以及维和部正为此类材料制订或执行哪些项目。特别委员会要求，最新说明应表明此类材料是否按大会以往决议和委员会报告的再三要求，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特别委员会还要求追查未这样做的理由，并向会员国提供具体的翻译时间表。 第 251 段

已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专门训练材料包括：为所有人员提供的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为联合国警察提供的专门培训材料、平民保护问题专门培训材料。但有时推迟分发材料，因为所涉主题有技术或专业性质，需要进一步修订。此外，为特派团军事专家、联合国参谋人员、步兵营和建制警察单位提供的专门培训材料正在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所有语言的文本预计在 2013 年 7 月完成。2012 年 10 月，综合培训处拟定并分发了为联合国步兵营提供的培训材料，供营级指挥官和工作人员在部署前使用。这些材料根据具体特派团制订，专供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南苏丹特派团使用，包括一个指挥所练习。部队总部军事参谋人员使用的部署前培训材料也在同期内拟定和分发。2012 年，综合培训处还为部队和区一级的军民合作军官编写了军民合作部署前培训材料。军民合作材料中有各种假想情况的练习，预计于 2013 年 7 月定稿，然后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75.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足够的提高性别平等意识最新培训材料。 第 253 段

军事厅和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根据“维和部/外勤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的指导方针”，正在为军事人员制定性别平等问题培训单元。维和部计划在最后确定这些单元之前在外地进行试点。准备将这些单元作为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材料，提供给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

76. ……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网站 (<http://pktpcop.unlb.org>) 提供最新材料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委员会要求在 2012 年底前审查和简化进入该网站的途径，整合并更新政策文件、指导意见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将其存入有保护措施和易于检索的独立数据库。特别委员会还要求每年更新项目状态和各维和培训中心对材料的使用情况。 第 254 段

建立了维和培训机构同业交流群，作为综合培训处与所有提供维和培训者，包括来自不同中心的开发人员、培训员和行政人员之间进行协作的工具。该平台提供了一个机构间交流最佳做法和建议的环境。各机构在指定一名协调人并向综合培训处提供培训员名单后，即可进入平台，并为培训人员建立用户资料。还在努力加强网站的搜索功能，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研究和知识共享。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将根据要求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情况说明。

第 256 段

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进一步强调需要解决常备部队中可用于维和行动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具有专门技能的警员。关于维和特派团所需的专业知识，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为解决新增培训需求采取了哪些措施。

第 257 段

为满足对警员专门知识的要求，警务司调整了征聘政策并与会员国接触，以期更有效地发现具备所需专门技能的警员。综合培训处与警务司积极合作提供具体培训，以建立关键领域的相关专门知识：(a) 建制警察部队：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积极提供方案支持的情况下，警务司和综合培训处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在印度和博茨瓦纳开展了两个为期六周的部署前培训员培训课程。共有来自 50 个国家的 158 名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受训人员获得了认证，其中包括 12 名女警官，他们将参与提升警察派遣国能力的工作，为建制警察部队提供更强的兼容能力和技能；(b)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已经推出联合国警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课程(另见第 172 段)。到目前为止，2011 年和 2012 年已开办了 7 个培训课程，培训和认证了 80 个国家的 146 名警官。另有 25 个会员国利用联合国的课程表开办了本国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培训课程，培养了 6 064 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问题调查员。此外，在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为警察和惩教人员开办了辅导和咨询课程，并会扩大到其他特派团。警务司还为本司和常备警察力量制订了警察规划员课程，将在审查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准则后进一步推广。

十. 工作人员

78.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 63/250 和 65/247 号决议，对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表示关切，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较低，并着重指出，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

第 265 段

况，并应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为解决目前外地特派团中两性不均衡的问题，外勤人事司最近从挪威政府那里获得资金，以启动一个弥补和平行动两性失衡的项目。项目旨在就如何改进外地行动中妇女的征聘、留用和继任工作，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开展具体工作的行动小组的成员中有外地代表，包括外勤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事务的副秘书长领导的高级管理指导小组将指导、监督并核准行动小组的工作和今后推出的举措。该项目将于 2012 年 12 月启动。

7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挑选最有资格的候选人出任高级和决策层职位，同时适当考虑到各种不同地域，以加强维和伙伴关系。 第 266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才干是征聘高级工作人员的核心原则。在作出挑选决定时，秘书长还将考虑其他重要因素，以确保选定的人对特派团高级领导团队十分适合，且挑选决定加强了联合国在地域多样和男女代表方面的目标。2007 年以来，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了未雨绸缪的战略方法，发现和吸引最合格的人，并适当考虑地域多样和两性代表因素。还注意查明和监测外地对领导人员的需求，以更好地进行继任规划，更好地阐明并预测特派团对高级职位的要求。制定或更新了员额的具体职权范围和工作说明，作为评估潜在候选人的标准，并为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等内外部伙伴联系以寻找合格候选人提供了良好的依据。此外，所有高级领导职位现在几乎都要进行面试。已根据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甄选和任命的透明度问题”（A/66/380）的报告中的建议建立机制，明确阐明高级别任命的决策程序，为合格的外部候选人提供更多的机会。这些机制包括利用秘书长网站，获取对具体职位的提名，在不久会为某些高级职等外勤职位普遍招募候选人。

8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第 65/247 号和第 65/248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迅速实施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解决维和行动的空缺率问题。 第 267 段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旨在精简合同安排，让联合国系统地管理各方案和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更有效地应对日益复杂的新任务。改革可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保障，加强流动，有助于工作人员的留任。这些改革的进行继续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在空缺率和工作人员留任方面。外地特派团国际征聘职位的平均空缺率从 2008 年 1 月 31 日的

33.8%下降到2012年6月30日的16.1%，比2011年降低了2%。设立一年以上的特派团空缺率为14.4%，低于总体平均水平，新开办特派团的空缺率相对较高，为24.7%。外地特派团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更替率¹继续下降，截至2012年6月30日为8.4%，而2009年2月则高达19.6%。具体而言，在2012年6月终了的12个月期间，平均更替率从2011年7月的11.2%降至2012年6月的8.4%。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268段

81.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该领域正在进行的改革，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63/250号决议第八节第4段请秘书长就执行一项效率高和有实效的培训和职业发展方案的战略提出提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研究该问题，以期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更好地留用在联合国维和机构服务的宝贵工作人员。

第270段

在这方面，外勤支助部负责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电子学习培训和认证方案(外勤部/康奈尔大学电子学习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学习方案)。该方案与康奈尔大学共同开发，于2010年10月启动，为在总部和各特派团服务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提供常青藤联盟学习机构的认证。约75%的外地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参加了该方案，有26%以上的人获得认证。目标是到2014年方案结束时，至少有75%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获得认证。另一项举措是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综合培训处在有丰富特派团管理经验的辅导和主讲人员的协助下开办。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未来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使他们能够有效和高效地跨组织开展支助工作。该方案旨在加强参与者在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采购、后勤、信息技术方面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能力。

8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和特派团征聘当地人员的好处以及这些受聘人员对与东道国社会的关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第272段

根据大会第66/264号决议，将在计划开展的对外勤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进行的审查过程中，研究本国人员担任外勤事务职务的可行性。实际而言，这意味着确定哪些职能可分配给本国工作人员；评估各国现有能力及它们是否愿意履行这些职能，包括提供所需的培训和指导；以及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订约人。审查将明确可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使用本国人员过程中汲取哪些经验教训，以及随着特派团的缩编，

¹ 平均更替率表明工作人员因退休或特派团之间流动以外的原因而离开外地特派团的平均外流情况。

如何将特派团职能移交给国家对口部门。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要求各特派团结合编制 2013/2014 年财政年度预算，探讨是否有可能将国际员额变为本国员额，特别是核定兵员和任务规定有变化的过渡期特派团提出的可用本国人员的员额。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274 段

十一. 财务问题

83. 特别委员会回顾第 64/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4、5 和 6 段，敦促迅速和适当处理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为因参加维和特派团而患病、致残或死亡的人员申领赔偿金的案件。特别委员会还要求迅速优先处理这些案件的赔偿金支付问题。 第 277 段

按照大会指示，秘书处努力在规定的三个月内处理所有案件，除非需要较长时间确定永久伤残程度。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就此高兴地通知会员国，提交文件齐备的死亡索偿申请通常可在两个月内得到支付。

84. 特别委员会对在所有特派团为维和人员提供能遮风避雨的适当住房出现延误表示关切，请秘书处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情况。 第 282 段

外勤支助部继续解决这一关切问题，并指出，一个最大的挑战是按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要求，在部队抵达六个月后提供永久性、半硬墙或硬墙住房。由于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即时性，维和行动的地点根据部队指挥官的要求不断重新确定，随后要获取选定地点/土地，并为建造营地做准备，因此满足六个月的时间要求会有各种挑战。购置所需住房，并在许多情况下需将住房运到出入条件和基础设施有限的地方，在材料方面会出现延误。由于在工作量突增时(例如建造新营地)缺少相关工程人员，因此出现与劳动力相关的延误。外勤支助部注意到上述挑战，同时继续努力提供更明确界定的模块服务包(材料)以及相关的辅助能力(劳动力)，以更有效和高效地为部队提供住房。

十二. 其他事项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第 288 段